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 請先至 臺灣就業通：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藉由此次進修，系統熟悉澎湖各地傳說故事 古蹟景點由來，增進學員關懷鄉土，愛鄉愛人情懷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澎湖的自然景觀及歷史人文 民間故事的特性與傳承- 2 小時 2. 故事與傳說的區別- 2 小時 3. 澎湖的神話及動物故事- 2 小時 4. 澎湖的人物傳說及名人故居- 2 小時 5. 澎湖的地方風物傳說及古蹟景觀- 2 小時 6. 澎湖的宗教信仰、民俗及神明、宮廟的由來- 2 小時 7. 宮廟神明及鬼怪傳說- 2 小時 8. 現代傳播對民俗文化的影響- 2 小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(3) 印章 (4) 1 吋照片二張 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p>
招訓人數	25 人

報名起迄日期	103年09月03日至103年09月3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3年10月03日(星期五)至11月28日(星期五) 每週五下午14:30-16:30上課,共計16小時
授課師資	姜佩君 專業領域:國文、民間文學講師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,60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1,28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32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1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 (2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 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 4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,因故未開班者,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;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(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 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06-9264115#1405 聯絡人:陳貝珊 傳 真:06-9260042 電子郵件:career@gms.np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: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: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www.svtc.gov.tw 電子郵件:080@svtc.gov.tw 傳真: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